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的报告*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与联合国人权体系的合作.....	4-8	3
三. 结束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有罪不罚现象.....	9-33	4
四. 令人关切的新问题.....	34-51	8
五. 结论和建议.....	52-63	12
附件		
一. 已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各方名单，名单同时并注意到针对儿童的其他违法和虐待行为.....		14
二. 未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有关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各方名单，名单同时注意到针对儿童的其他违法和虐待行为.....		16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1/77 号决议和大会以后关于儿童权利的其他决议提交的，其中包括最近的第 63/241 号决议，该决议中，大会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在履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本报告应与以下文件一并解读，特别代表向大会提交的全面介绍特别代表办公室 2007/08 年活动的报告(A/63/227)和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八次报告(A/63/785-S/2009/158)内容。这些报告及所载一系列建议应当构成人权理事会讨论特别代表在报告所涉期间工作的主要基础。

2. 武装冲突局势下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是对国际法律秩序提出的深刻挑战。保护儿童的规范性基础构架必须既有力又全面，会员国之间对此也达成了前所未有的共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自 2002 年生效以来，已得到 128 个会员国的批准，并且批准活动还在继续。不过与此相反的现实令人震惊，因为在太多的武装冲突局势下，儿童经常地受到摧残，最基本的权利也受到侵犯。因此，关键是国际社会要保持坚定果断，并把重点放在确保对严重侵权行为追究责任和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上。

3. 即使问责制和防止有罪不罚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集体行动的中心，必须在武装冲突的特点不断变化并影响到儿童的背景下认识儿童保护方面新出现的一些挑战。在这种背景下，最易受伤害人群——妇女、儿童和老人——成为武装分子的主要目标，儿童有时也变为战争武器。本报告第四节阐述了特别代表办公室其中一些主要优先事项。

二. 与联合国人权体系的合作

4. 过去一年以来，特别代表办公室加强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战略伙伴关系。为协调特别代表办公室和人权高专办包括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处间工作队在内各科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充当协调员，于 2008 年 11 月在人权理事会和日内瓦条约司内确定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协调中心。

5. 特别代表办公室还感谢人权高专办不断努力鼓励将与武装冲突相关的儿童权利问题纳入外地驻留以及人权机制工作的主流，这些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和诸如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特别程序等条约机构。

6. 特别代表办公室还感到鼓舞的是，一些特别报告员在他们的报告中载列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章节，并积极倡导在冲突局势中对儿童权利的保护。

7. 在 2008/09 年，特别报告员办公室为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乍得、菲律宾和乌干达执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报告而提供了意见。该办公室还提交了关于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和刚果民主共和

国普遍定期报告的意见反馈；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20 号决议和第 S-8/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特别是由于以色列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发动军事攻击而受到严重侵犯事项的第 S-9/1 号决议，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协作，编写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的联合提交文件。

8. 特别代表办公室将继续在人权机制进行国别审查前分享关于共同关切的具体国家局势中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情况的资料，包括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背景下提出的主要建议。同样，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分别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也是如此，因为它们涉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将成为特别代表办公室不断宣传的基础。

三. 结束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有罪不罚现象

9. 该国还需要处理有罪不罚现象和将那些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的责任者绳之以法，这依然是特别代表办公室优先关注和采取行动的首要重点。为了实现这一目的，特别代表办公室把人权理事会作为确保冲突各方运用、执行和遵守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规范和标准以及确保对儿童犯下严重罪行负完全责任方面所作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主要伙伴。

10. 近年以来，国际司法机制、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而且国家司法体系也越来越地在处理对儿童犯罪行为有罪不罚问题上实行若干前所未有的举措。国际刑事法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地区前民兵领导人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因为招募和使用儿童这单一罪责而进行的审判仍在继续。特别代表办公室在审案期间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书状，其中特别代表促请法庭在解释其关于儿童的入伍、招募、参与和使用的定义的规定时采取逐案审查的办法，以便根据《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冲突有关系的儿童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和关于保护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伙非法征召或利用的儿童问题的《巴黎承诺》来保护所有与武装团伙有关系的儿童。特别代表还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出庭作为专家证人就其法庭之友书状中的问题作证。

11. 但国际一级的行动必须得到国家一级处理有罪不罚承诺的支持，包括适当改革本国的保护儿童立法，以便本国法律符合国际义务；通过严格调查和起诉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责任者应对盛行的有罪不罚文化；处理少年司法问题，保障对儿童充分的法律、社会和心理保护；以及在国家安全部门的改革工作中加强军队、警察、执法和司法官员儿童保护的能力及其培训。

12. 此外，确保在国内执行适用于儿童权利的有关国际法与诸如《罗马规约》等国际标准相一致对国家当局得以在适当的时候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至关重要。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协作便导致了逮捕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指挥官热尔曼·加丹加和民族融合主义者阵线前领导人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

装力量(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上校马蒂厄·恩乔洛·楚伊,并将他们转交 Germain Katanga 法院。俩人都被指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在敌对行动中儿童。对他们的审判将于 2009 年 9 月开始。

13. 关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的国家立法还应确保根据国家法律对这些罪行加以惩罚,并确保与《罗马规约》所载定义具有相同的范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法官在对马伊-马伊军阀盖德翁·基温古·穆坦加的审判中采用了《罗马规约》定义的危害人类罪的定义。这是该国有关危害人类罪的最大型审判,军事司法系统在 2009 年 3 月对盖德翁的定罪为遭受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建立了一个重要的先例。

14. 最近在国家一级处理严重侵犯儿童有罪不罚现象方面而开展的若干重要立法改革包括:(a)国民议会在 2007 年 12 月通过了《苏丹武装部队法》,该法规定 18 岁为最低征募年龄,并规定对征募不满 18 岁儿童的个人施行刑事处罚。该法还阐明一系列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刑罚,包括针对杀人、性奴役、绑架和奴役、强奸、酷刑和攻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b)布隆迪国民议会通过的修正《刑法》除其他外还禁止武装部队招收儿童,规定 18 岁为强制征兵最低年龄,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至 15 岁,提供除监禁外的替代办法,对侵犯儿童特别是性暴力的行为人规定重刑;及(c)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2009 年 1 月 10 日颁布儿童保护法,禁止武装部队、武装团体和警察征招和使用儿童,将成年人的法定年龄定为 18 岁,呼吁创建保护儿童的特别法庭和警察特别股。

15. 在打击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有罪不罚方面另一个重大进展是美利坚合众国 2008 年通过《儿童兵问责法》。该法把在知情的情况下招募或把未满 15 岁的儿童作为士兵使用定为联邦刑事罪,并允许美国依据此法对美国公民和在美国国内的非公民提出指控。该法还允许美国驱逐或拒绝在知情情况下招募儿童兵的人入境。此外,即将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生效的《儿童兵预防法案》限制美国向确定为违反国际法在政府武装部队或政府支助的准军事部队或民兵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国家提供军事培训、资金和其他与防卫有关的援助。

16. 尽管采取了这些积极措施,对违反者进行调查和起诉,一些以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闻名的前武装团体领导人现在又在政府任职或担任高级军事职务。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尽管让-皮埃尔·比西西曾因担任穆敦杜-40 民兵领导人时招募和使用儿童在 2006 年 3 月被军事法庭定罪,但最近仍被提升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少校级别,而博斯科·恩塔甘达虽然被国际刑事法庭因招募儿童兵和在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兵的战争罪行而发出逮捕证,却于 2009 年 1 月晋升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上将。在斯里兰卡, Vinayagamoorthy Muralitharan(也称为卡鲁纳上校)则担任民族融合与和解部长。2004 年 4 月前,他是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东部分部指挥官,负责征募儿童加入猛虎组织部队。离开猛虎组织后,他召集了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继续招募儿童。最近,“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制订了一项从部队释放儿童的行动计划。

A. 停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

17. 结合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决议范畴内的政治进程应用国际规范使冲突各方采取了一些具体行动并作出若干承诺。冲突各方特别根据第 1539(2004)号决议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与联合国协作，拟订和执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除其他承诺外，要求各方立即释放自己部队中的所有儿童；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征募行为，例如军事人员培训和加强出生登记制度；惩处征募儿童的责任者；及为联合国提供进入征募和培训中心的机会，以开展独立监测。

18. 自秘书长特别代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前次报告(A/HRC/9/3)以来，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同猛虎人解组织、并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同乌干达政府签署了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正式行动计划。苏丹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菲律宾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作出了愿谈判一项达成行动计划的重要承诺。此外，尼泊尔政府承诺作为优先事项释放毛派营地的儿童，布隆迪的民族解放力量(民族解放力量)也承诺立即和无条件地复员和释放所有儿童。事实上，在 2009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民族解放力量共复员 340 名儿童，使其与家人和社区团聚，标志着先前与民族解放力量相关的所有儿童复员阶段的结束。2009 年 7 月，政府和尼泊尔毛派统一党宣布他们将向联合国转送营地内其余 2,973 名儿童以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

19. 同样在 2009 年，由于乌干达政府充分承诺并齐心努力执行其行动计划条款规定，秘书长报告(A/63/785-S/2009/158)附件也在 2009 年删除了乌干达民防军和地方防卫部队。

20. 但特别代表依然严重关切冲突各方继续公然违反国际法对儿童实施严重侵权行为，特别代表谨提醒人权理事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最后一次报告附件(同上，附件一和二)所列当事方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必须做出更大努力，按部就班地采用国际社会可用的一切可选办法，以确保开展更多有利行动，打击顽固的侵权者。例如，有 18 名此类持续的侵权者¹被秘书长明确开列在名单之上达四年之久或更长时间，但却没有对他们采取行动，这削弱了追究责任的行动。要成功阻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和其他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就必须通过法治对个人追究责任。

¹ 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阿加顿·鲁瓦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武装力量)；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民族阵线)在北基伍和南基伍的马伊－马伊团体，包括刚果爱国抵抗联盟(刚果抵抗联盟)、克伦民族解放军(克族军)、克伦尼族军(克军)、政府军、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UCPN-M)、过渡联邦政府(TFG)、苏丹人民解放军(SPLA)、得到达尔富尔政府支持的民兵民族解放军(ELN)、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FARC-EP)、阿布沙耶夫集团(ASG)、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MILF)、新人民军(NPA)、上帝抵抗军(LRA)。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在军事上被击败，其在附件中的名单不再适用。

B. 特别代表的实地访问

21.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联合国人权机制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及其伙伴保持与冲突各方接触并对其施加压力，除此之外，特别代表的实地访问也使这种状况和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引人高度注意，并获得包括政府、非国家行为者和联合国及其伙伴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作出数个主要承诺，如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文书所反映情况那样保护儿童。这些访问也有助于着重强调国家促进对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关切的努力。

22. 作为独立的道德声音和高层倡导者，特别代表与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在内的冲突各方开展了儿童保护问题对话，这种对话不妨碍冲突各方的政治或法律地位，同时也得到了有关会员国的同意。例如，在 2008 年 5 月访问中非共和国期间，特别代表与复兴共和国与民主人民军(复兴民主人民军)进行了讨论，争取它们承诺释放所有与其部队有关的儿童。2009 年 7 月 7 日，复兴民主人民军贯彻计划向儿童基金会释放了所有 182 名 10 至 17 岁的儿童，几乎所有这些儿童都已与其家人团聚。在得到有关政府同意下与这些行为者的对话如果在人道主义方面不十分关键也对于确保儿童获得释放至关重要。

23. 在 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特别代表进行了九次实地访问，包括对伊拉克(2008 年 4 月)、乍得和中非共和国(2008 年 5 月)、阿富汗(2008 年 6 月)、尼泊尔和菲律宾(2008 年 12 月)、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2009 年 2 月)和刚果民主共和国(2009 年 4 月)的访问。以下所载在这些访问期间从政府和其他冲突方获得的一些更为重要的承诺。关键的问题是确保及时采取后续行动、恪守承诺及其实际履行，从而为实地保护儿童带来具体成果。因此，人权理事会和广泛的国际和人权界参与监督这些行动，确保冲突各方遵守它们保护儿童的承诺十分重要。

伊拉克

24. 伊拉克政府和伊拉克多国部队致力于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关于羁押中儿童的国际少年司法标准。

乍得和中非共和国

25. 乍得政府承诺允许联合国派小组核查拘留中心、训练营和军事设施；优先释放被关押的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设立部际工作队，负责协调和保障儿童切实重返社会问题。

26. 复兴共和与民主人民军领导人 Laurent Djim Wei 承诺编制一份名单，一旦就在其武装团体内的儿童的保护和重返社区问题作出合适的安排，将释放所有儿童。

阿富汗

27. 阿富汗政府和国际军队同意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和关于羁押儿童的少年司法标准。

28. 阿富汗政府还承诺采取适当措施，结束和防止针对儿童所犯性暴力行为，特别是 bacha baazi(“男孩游戏”)。

29.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重申其在行动中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限制平民伤亡的承诺。

尼泊尔

30. 尼泊尔总理承诺在 2009 年 2 月底之前从毛派军队营地释放 2,973 名儿童。

菲律宾

31. 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领导人承诺与联合国共同拟订行动计划，以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确保儿童被隔离并恢复平民生活。

刚果民主共和国

32. 刚果政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军事指挥官承诺与联合国开展对话，拟订一项有时限规定的防止征募儿童的行动计划，查明和释放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综合旅已招募的儿童，并向所有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指挥官发出要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命令，并重申他们将对严重侵犯儿童和其他平民的行为问责。

33.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还承诺设立国家警察特别股应对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

四. 令人关切的新问题

在武装冲突中强奸儿童或针对儿童的其他严重的性暴力行为

34. 强奸男女儿童以及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十分广泛、已体制化，这已日益成为冲突的一个特征，这些罪行往往是在冲突导致的法治真空下发生的，而随后出现的有罪不罚文化使之愈演愈烈。在某些情况下，性暴力已被当作一种有预谋的战术，目的是羞辱或灭绝居民，或迫使其流离失所。这给儿童的身心造成严重后果，对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带来深远的负面影响。布隆迪、乍得、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索马里和苏丹强奸儿童和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发生率极高，尤其令人关注。

35. 武装冲突中强奸儿童和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被一致认为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此外，国际刑法明确规定战争期间的强奸和性虐待为非法行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强奸、性奴役、

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都可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刚果解放运动前总司令让-皮埃尔·本巴·贡博由于被指控指使部下强奸和其他虐待事件造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目前在国际法庭受审。

36. 国际法还规定，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有权受到特别尊重、保护和照料，包括免遭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剥削。因此，加强努力结束有罪不罚和确保为针对儿童的这类犯罪案件伸张正义、问责和补救十分关键。为此目的，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中建议安全理事会将针对儿童的强奸及其他严重的性暴力行为作为应列入报告附件(同上，第 158 段)的犯下这类罪行的冲突当事方附加标准。这一做法将是朝着扩大儿童保护框架迈出的积极一步，并将推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努力作出承诺，杜绝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

由于武装冲突而境内流离失所的儿童

37. 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属于最易受到武装冲突影响伤害的儿童。除危害人身安全和迁徙中的安全问题外，这些儿童还易于受到一系列其他威胁，包括与家人分离、被贩运、被武装团体劫持、缺乏食物和基本服务、违背其意愿的羁押和剥削以及虐待。从阿富汗、乍得、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索马里、斯里兰卡和苏丹收到了一些这类事件的报告。

38. 在某些情况下，武装团体招募儿童还持续成为境内流离失所家庭和社区持久处于进一步流离失所风险的迫切问题。持久流离失所的状况、长期停留在难民营、难民营接近国家边境和在某些情况下武装分子渗透和出现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定居点等问题还使儿童处于被招募的高风险之中。

39. 特别代表办公室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协作开展工作，强调需要应对由于冲突造成儿童流离失所等若干主要保护关切事项，包括需要建立适当的失散和孤身儿童登记系统，推动早期家庭跟踪和团聚；残疾儿童和患有严重疾病儿童的照料与保护；以及酌情需要确保将查明先前与武装团体有关的儿童与成人分开、赋予法律保护和与迅速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相联系。

40. 此外，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特别代表将继续倡导赋予每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权利和保障”，包括：

(a) 与本国居有定所的人享有同等权利和自由。无论是否居住在难民营中，儿童都不得因为流离失所而受到歧视；

(b) 有权拥有相关证件。主管当局应向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颁发他们充分行使法律权利所必须的一切证件；

(c) 有权与家人团聚。应尽一切努力使失散儿童与家人和直系亲属团聚，如果不能如愿，则将他们安置在收养家庭。兄弟姐妹应在一起，避免将他们送往保育院；

- (d) 享有生命权、尊严权以及身心和道德完整的权利；
- (e) 保障人身安全并提供安全场所；
- (f) 保证不被招募或使用，不被要求或容许参与敌对；

(g) 无论是否居住在难民营中，他们都有权受到防止侵权的适当保护性措施的保护，不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侵犯。应当建立机制，确保一旦发生侵权行为，立即适用问责程序，并制定关爱受害者的有效方案；

(h) 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主管当局应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向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提供并确保其安全获得基本医疗服务和卫生、基本居住条件、基本粮食供应和饮用水以及适当的衣物；

(i) 享有教育权，提供免费和义务初级教育，尽可能提供中等教育，因为教育可提供某种程度的正常生活和稳定。须尽一切努力确保男女女孩充分、平等参与教育计划。冲突期间和之后都应提供教育。教育应成为应对紧急情况的重要部分；

(j) 在冲突期间和之后，应在社区一级为了他们的智力和心理需要以及为了确保他们的整体福利，保证实施有关心理社会和身体恢复及重返社会的长期方案；

(k) 保证采取预防性措施，保护儿童不被贩运、强迫劳动、强迫卖淫、遭受性剥削、强迫早婚和非法领养；

(l) 有权获得持久解决(包括有回返权)，以便在流离失所地就地融入或在国内其他地方重新安置。持久解决必须是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

(m) 有权与家人一起自由迁徙，包括迁出营区和在营区内迁徙；

(n) 有权与家人一起表示其宗教和信仰，并有权自由参加社区的文化生活；

(o) 在制定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地方战略时，应促进儿童的参与；

(p)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应成为一切有关儿童的行动中的首要考虑。

恐怖主义和反恐及其对儿童的影响

41. 在世界许多地方有关安全问题的讨论中，更多地是讨论恐怖主义，而不是任何其他概念。恐怖行动和反恐措施都会对儿童产生多重影响，近年以来成为保护儿童的特别挑战，特别是在侵犯人权和法治方面更为如此。伊拉克、阿富汗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冲突构成许多这类问题。

42. 在原来神圣不容侵犯之地，例如礼拜堂、学校和医院、市场及其他公共场所针对平民的恐怖袭击比例非常之高。这类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如果计划周密地专门针对平民时便是严重侵犯人权。当这类攻击与武装冲突相关联时，便构成战争罪。儿童越来越被用来实行这类攻击，因为更容易强迫他们行动，而且他们也

不太显眼。在一些局势中公然违反国际法，招募和训练儿童充当人体炸弹，在自杀式汽车爆炸中利用儿童作为人盾、打掩护或运送简易爆炸装置。

43. 反恐措施也常常针对儿童，包括有儿童因被指控参与恐怖活动或以其他形式与恐怖集团有关联而被逮捕和关押。对拘留中心的定期和独立监察等法律和实际保障措施往往受到漠视。其中很多儿童的关押时间被延长，并且没有遵守适当的程序规定，这违反了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在监禁期间，他们有时被殴打、受到体罚和精神折磨。

44. 精确空中轰炸和其他类型的军事行动也造成了所谓“附带损害”的结果，儿童往往成为牺牲品。阿富汗最近的声明显示，在这些地区军事行动的基本目标是保护平民，因此受到欢迎。

45.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两项基本标准是“区分”和“成比例”。这两项载于国际法的原则获得普遍接受，在所有武装冲突中适用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这些原则旨在保护平民不受敌对的影响，防止由于军事行动造成的不必要“附带损害”。但新型的军事行动给儿童带来了严重影响，对国际法的这两个基石提出了挑战。国际社会必须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再次强调世界各地的军队和武装团体必须遵守那些几个世纪以来形成的保护妇女儿童的原则。

攻击学校

46. 国际法禁止蓄意把学校作为目标，这种行为等同于战争罪。学校是民事机构，在冲突期间常常提供收容和照料儿童的需要。“区分”的核心人道主义法律原则要求必须保护包括学校在内的平民目标不受军事行动的影响。此外，人道主义法还明确规定，如果在“战争迷雾”中对学校或医院是军事还是民用目标存在质疑，则必须推定通常用于民用目的的建筑仍然是民用目标。

47. 系统和蓄意攻击学童、教师和学校建筑数量上升令人震惊，这些攻击不仅损害财产和对师生造成伤害，而且还引起儿童恐惧，使其获得教育服务受到限制。特别令人不安的是，例如在阿富汗，以女学童和女校为攻击目标的问题值得国际社会日益关注和采取行动。

48. 最近在加沙和以色列南部的冲突中，许多学校被空中轰炸、火箭射击和远程炮击损坏或摧毁，其中一些学校属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管理。

儿童在武装冲突期间所犯行为的责任

49. 最近 Omar Kadr 的案件显示出儿童在武装冲突期间所犯行为的责任问题，Omar Kadr 据称 15 岁时作为儿童兵在阿富汗犯下罪行而面临美国军事委员会战争罪的指控。在苏丹，在武装攻击喀土穆后，与“正义平等运动”有牵连的 17 岁少年被该事件后设立的特别反恐法庭审判并判处死刑。根据特设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现行惯例，正在形成的共识是，国际法院不得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对 18 岁以下儿童提出起诉。

50. 国际法确认由于儿童的特殊脆弱性需要向他们提供特别保护，如果儿童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罪行，他们的未成年因素需要得到考虑。此外，国际法还禁止对犯有任何罪行的 18 岁以下儿童实施死刑。应首先考虑到儿童是受害者，在对是否起诉一名儿童作出裁决时，必须以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为指导，同时铭记这个儿童在情感和心智方面是否成熟、应该受到多大的道义谴责、是否有可能选择另一种以帮助儿童恢复正常生活为重点的问责和调和机制。如果儿童因犯罪而受到某个司法机关的审判，在处理时，应遵守与儿童权利，特别是与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公平审判、量刑和拘留具体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

51. 同理，以犯有国际罪行对儿童进行审判的国家法院也必须根据国际少年司法标准维护他们的权利。例如，在阿富汗，儿童保护人员欢迎 2008 年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罪行法对少年犯罪，包括涉及与武装团体有关儿童的犯罪作出的具体规定。该法规定，对未满 18 岁的犯罪行为人适用 2005 年《少年犯罪法》。

五. 结论和建议

52. 特别代表欢迎并赞赏其办公室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加强协作，并重申她将继续对定期分享信息和倡导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予以支助。特别代表还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建立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信息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通过的结论，特别通过提交普遍定期审查报告，由人权理事会和更为广泛的人权系统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纳入主流。

53. 特别代表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特别程序任务规定负责人，酌情继续考虑与报告某一国家情况相关的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建议和结论。

54. 特别代表重申其上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认为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根据普遍定期审查程序审议缔约国提交报告时也应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的结论性意见。更重要的是，特别代表鼓励缔约国在提交普遍定期审查报告中纳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55. 此外，根据上述第三节和第四节提供的信息，特别代表提出下列建议。

结束对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有罪不罚现象

56. 负有核心和直接的政治、法律和道德责任的会员国应在其领土内为保护儿童而遵守国际规范和标准，采取强有力的迫切行动，通过各国司法系统把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儿童进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和在敌对行动中使用他们以及其他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在保护儿童方面进行适当的国家立法改革，使法律与国际义务相符，并加强保护儿童的能力，在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工作中，培训军事、警察、执法和司法官员。

57. 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加强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招募儿童进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和在敌对行动中使用他们，特别是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颁布法律，明确禁止招募儿童进入武装部队/团体及在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以及行使域外管辖权，加强儿童免受招募的国际保护。

在武装冲突中强奸儿童和对儿童实行其他形式的严重性暴力

58. 认识到在某些武装冲突局势中大量存在强奸儿童和对儿童实行其他形式的严重性暴力，因此敦促有关会员国作为头等事项通过和执行防止、回应和打击性暴力的国家战略。

由于武装冲突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

59. 会员国应尊重本报告第 40 段阐述的赋予因武装冲突而在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权利和保障”。

恐怖主义和反恐及其对儿童的影响

60. 敦促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各方立即停止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特别是利用他们犯下恐怖行为。

61. 还敦促会员国确保反恐措施符合其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

对学校的攻击

62. 敦促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各方遵照国际法，保护令人关切局势中受教育的权利，包括教育机构和包括学生、教师、学术人员和其他教育人员在内的教育进程。应特别关注保护女童，因为在某些国家日益把女童教育作为目标。

在武装冲突中儿童犯下行为的问责问题

63. 会员国应根据国际法确保被指控在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有关联期间犯下罪行的儿童主要被视为受害者，并按照国际法和其他相关少年司法标准以及根据恢复司法和社会复原框架对待他们。对不满 18 岁的人犯下的罪行，不应处以死刑或终身监禁不得释放。羁押儿童应作为最后办法，时间尽可能短。

附件一^a

在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各方名单，并注意到针对儿童的其他违法和虐待行为

阿富汗	塔利班部队。
布隆迪各方	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阿加顿·鲁瓦萨。
中非共和国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复兴共和与民主人民军(复兴民主人民军)。 2. 民主力量团结联盟(民主团结联盟)。 3. 中非人民民主力量(中非人民民主阵线。) 4. 上帝抵抗军(上帝军)。 5. 中非争取和平正义解放运动(MLCJ)。 6. 中非共和国政府支持的自卫民兵。
乍得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乍得国民军。 2. 乍得全国和谐运动(CNT)。 3. 乍得革命民主会(CRDT)。 4. 国家服务和机构保障总局(DGSSIE)。 5. 改革联合阵线(FUC)。 6. 得到乍得政府支持的苏丹各武装团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正义与平等运动； (b) 苏丹 Toroboros。 7. 民主和发展力量联盟(UFDD)。
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原属朗洛·恩孔达领导，现属博斯科·恩塔甘达领导)。 2.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刚果(金)武装力量)。 3.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 4. 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民族阵线)。 5. 上帝抵抗军(上帝军)。 6. 在北基伍和南基伍的马伊－马伊团体，包括刚果爱国抵抗联盟。
伊拉克各方	伊拉克境内的基地组织

^a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一所列冲突各方名单(A/63/785)(S/2009/158)。

缅甸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克伦民主佛教军(克伦佛教军)。 2. 克伦民族联盟—克伦尼解放军和平委员会。 3. 克亲邦独立军(KIA)。 4. 克伦民族解放军(克族军)。 5. 克伦尼族军(克军)。 6. 克伦尼族人民解放阵线(克伦尼人解阵线)。 7. 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 8. 南部板邦军(SSA-S)。 9. 政府军。 10. 瓦邦联合军(瓦邦军)
尼泊尔各方	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毛主义)。
索马里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年党。 2. 前伊斯兰法院联盟(法院联盟) 残部。 3. 过渡联邦政府(TFG)。
苏丹南部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苏丹政府控制下的各方：苏丹武装部队(SAF)。 2. 苏丹南方政府控制下的各方：苏丹人民解放军(SPLA)。 3. 上帝抵抗军(上帝军)。
达尔富尔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苏丹政府支持下的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乍得各反对团体； (b) 得到政府支持的民兵； (c) 包括中央后备警察在内的警察部队； (d) 苏丹武装部队(SAF)。 2. 接受《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前叛乱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正义与平等运动(和平联队)； (b) 权力与民主人民力量运动； (c) 苏丹解放军(苏丹解放军)/阿布·卡西姆派； (d) 苏丹解放军(苏丹解放军)/自由意志派； (e) 苏丹解放军(苏丹解放军)/米尼米纳维派 (f) 苏丹解放军(苏丹解放军)/和平派 3. 拒绝《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叛乱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正义与平等运动(正义与平等运动)； (b) 苏丹解放军(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 (c) 苏丹解放军(苏丹解放军)/团结派。

附件二 a

在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有关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各方名单，同时注意到针对儿童的其他违法和虐待行为

哥伦比亚各方

1. 民族解放军(民族解放军)。
2. 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人民革命军(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革命军)。

菲律宾各方

1. 阿布沙耶夫集团(阿布沙耶夫集团)。
2. 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
3. 新人民军(新人民军)。

斯里兰卡各方

1. 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
2. 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猛虎人解组织)(前卡鲁纳派别)。

乌干达各方

上帝抵抗军(上帝军)

a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二所列冲突各方名单(A/63/785-S 2009/158)。